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海洋教育公開授課成果甄選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北市 106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三、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海洋教育教學內涵，提升教師其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鼓勵各校藉由公開授課，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提昇教師海洋教育教學知能，及發展臺北市海洋教育課程。
- 三、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教師對海洋教育課程教學活動設計的專業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輔導團、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

肆、意涵

本案所稱之公開授課定位為課例研究(lesson study)，應真實呈現完整之教學歷程，並重視觀課及議課之對話歷程，藉以促發教師之省思及相互學習。為實施公開授課，可與校內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進教學觀摩教學等計畫合併辦理，並選定海洋教育課程或海洋教育教學研究主題，透過校內教師進行備課研究，並以公開授課方式與教師進行分享或專業對話，以促進彼此之專業成長。公開授課應包含說課、授課、議課之相關流程。

伍、送件主題

與「海洋教育」內涵有關主題之公開授課成果，主題參考範圍如下：
(一)海洋休閒 (二)海洋社會 (三)海洋經濟活動 (四)海洋科學 (五)海洋文化，如海洋民俗信仰與祭典、海洋歷史 (六)海洋文學 (七)海洋藝術 (八)海洋資源 (九)海洋保護與生態保育 (十)其他相關主題。

陸、送件對象資格

- 一、國中組：
 - (一)全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
 - (二)全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 二、國小組：
 - (一)全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現職教師。

(二) 全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

柒、送件名額及件數限制

- 一、國中組：每校送件作品至少一件，至多三件。
- 二、國小組：每校送件作品至少一件，至多三件。

捌、辦理時間

- 一、送件期間：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9 日止。
- 二、評審期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開始。
- 三、得獎名單公布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以前。

玖、報名方式

一、請繳交書面資料及光碟：資料於 107 年 3 月 19 日前親送或郵寄，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書面資料：(除送件表及授權書外，含封面及底頁最多 20 頁，超過部分不予評分，請裝訂成冊)

- 1. 送件表及授權書各一份(表 1、2)(送件表請完成學校核章)
- 2. 公開授課成果內容至少應含下列文件：
 - (1)公開課之單元活動設計、教案資料(學習單、PPT 檔、圖表、圖片等)
 - (2)公開課授課者之省思札記
 - (3)課例研究之相關記錄及回應資料
 - (4)凝聚之課程教學智慧(自選，無則免附)
 - (5)活動成果歷程紀錄表(活動剪影)

3. 作品規範

- (1)作品應著重於課例研究歷程紀錄，並須以尚未公開發表之作品為限，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 (2)得獎作品之作者必須同意無條件由主辦單位以紙本、光碟形式出版發行，並製作海報參與成果分享。
- (3)作品之文責由作者自負。

❖光碟資料：請依序將書面資料放置於光碟。

二、親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總務處，或掛號郵寄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總務處收(10642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79 巷 11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海洋教育公開授課成果甄選」。

三、承辦人：王萌光組長 02-23917402#811 聯絡信箱：kuang222@mail.cups.tp.edu.tw

壹拾：評審標準

- 一、教學活動設計 20%
- 二、記錄真實性與完整性 10%
- 三、內容豐富性與創意性 50%

四、作品推廣價值 20%

拾壹：獎勵辦法

一、獎勵名額：

國中組及國小組依評審成績，各錄取優選 5 名，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及數量酌予增減名額。獲獎者將頒發獎狀乙幀，並敘記功 1 次 1 人，獲獎所屬學校嘉獎 1 次 3 人。

二、得獎者需配合於相關活動中公開發表，得獎作品將收集於成果專輯中，以達教學資源共享之目的。

三、得獎名單：將於 107 年 4 月底前公布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網頁之最新消息區，並以公文函通知得獎學校。

拾貳、預期效益

一、透過各校公開授課，厚實本市臺北市海洋教育課程。

二、落實各校海洋教育課程之實施，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二、經由典範學習，有效提升海洋教育課程設計的能力。

拾參、檢核評估及獎勵機制

召開會議研討辦理成效，落實檢核之回饋機制，以調整精進教學品質做法。承辦學校人員以小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獎勵。

拾肆、經費需求：由教育局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支應（由教育局年度相關經費支應）。

拾伍、實施：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
「海洋教育公開授課成果甄選」送件表**

學校名稱		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組
主題	☐ 海洋休閒 ☐ 海洋社會 ☐ 海洋經濟 ☐ 海洋科學 ☐ 海洋文化 ☐ 海洋文學 ☐ 海洋藝術 ☐ 海洋資源 ☐ 海洋保護與生態保育 ☐ 其他相關主題：		
作品名稱			
公開課授課者			
觀課議課主持人			
觀課者			
承辦人行動電話：		e-mail：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實施計畫。 2.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備 註			
承辦人： 處室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 2：(請自行填寫，並將所有提醒的斜體字刪除)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公私立國中小學
「海洋教育公開授課成果甄選」作品授權書

參加組別	國中組、國小組
作品名稱	參賽作品名稱
授權人	主要作者老師姓名
授權人身分證字	主要作者老師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服務單位	主要作者老師服務單位
被授權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說明： 1. 僅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上述作品擁有非專屬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於非商業用途重製、推廣、公佈發行之權利。 2. 若已(或日後)授權其他商業用途需主動告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3. 本作品參賽作者擔保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特此聲明。本作品參賽作者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作品參賽作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授權人簽章：	